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召开，通讯表决。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